



班級： 普二甲

姓名： 李欣怡

書名－格林童話

我的觀點

作者普曼在重說格林童話中，僅對一部分做了些修改或補充，就是為了讓大家能夠看到格林童話真正該有的美貌，就像把一位髒兮兮但是素質非常良好的少女整理乾淨並且打扮成她應該要有的姿態。美麗的並不是精緻蕾絲織成的禮服，也不是鑲滿珍貴珠寶的手飾、項鍊或高跟鞋，而是少女本身。穿戴在她身上的那些服裝飾品只是襯托少女的美麗所必要的道具而已。它們的確很美，但是遠遠比不上少女那純潔的美麗。

當一聽到「童話」，許多人都會認為就是「兒童看的故事書」，但是不管是格林兄弟還是普曼，他們製作這些故事最主要的目的是給家庭成員的成人看，而非兒童。在導讀中，幸佳慧小姐也有提到，中文「童話」這兩字浪費了童話應該要有的價值，也失去了眾多應該要有的讀者。起初還沒看完這 53 篇故事之前，我對於普曼和幸佳慧小姐對於童話級高的評價有些困惑，因為童話總是用一些類似的設定，而且必定為美好大結局。但是看完這本書後，我才發現雖然童話的確許多情節都很荒謬，但是它們總是能夠煽動我們內心的某一處，仿佛普曼所說的故事精靈真的存在，並且只要有人閱讀它或敘說它，它就會鑽進你心裡直到你讀完它，甚至你讀完了它還是要等一下才願意溜出來。童話其實就跟眾多電影一樣，有一些人只是看它的表面，而有一些人則能夠看出它的內涵和主要想表達的東西。正如普曼在本書中所引用的名言：「對兒童來說太容易，對成人來說又太困難。」。童話其實比我們想像中來得更精緻且更有層次。

但是在這一本書中，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每一篇故事後，作者必定會寫一些感想或說明。因為要讓故事保持原本的清淨，作者並沒有在各篇故事中添加太多自己的顏色，因此作者需要一個空間能夠讓她盡情地揮灑自己的顏色，所以我認為這個空間對作者來說非常重要。但是另一方面，我又會覺得這麼做會不會影響到讀者看故事的角度，讓讀者只能夠從普曼所說的角度去閱讀。但我也不得不承認，普曼在那空間中所寫出的文字，有一些很單調只是單純以解釋為目的，但也有一些是引人思考的問題和觀點，為這本書增添了許多無法在故事中看到的色彩。

而在這 53 篇當中，有幾篇讓我特別印象深刻。首先是第十五篇的「老鼠、鳥和香腸」。他們三個是朋友，利用每個人擁有不同的長處去分擔工作，過著平穩的生活。但就因為其中一位開始對現在的生活感到不滿意，他們三個一直以來保持的平衡就崩解了。宛如三角桌其中一隻腳斷掉了，桌子再也無法保持平衡，只能應聲倒下。我們必須知足常樂，且理解每個人的專長不同，要用在對的地方，它才會發揮出它應該要有的能力。

第二則使我印象深刻的故事是第二十一篇的「小精靈」。這一篇當中總共有三個小故事，第一個故事描寫一對鞋匠夫婦經由小精靈們暗中幫忙脫離了貧困，但自從鞋匠夫婦報答它們後，它們就再也沒出現來幫忙。第二個故事是一位女僕去小精靈家度過快樂無比的三天後，回家才發現人世間已過了七年之久。第三個故事是，母親利用鄰居建議的方法把被小精靈對調的人類嬰兒與小精靈嬰兒再度對調回來。我認為小精靈其實就是人類的欲望和醜陋的本性的可愛版。如果把這三個故事中的小精靈都換成巫婆的話，無庸置疑地大家都會認為巫婆是個大壞蛋。這些荒謬的行為能被允許其實就只因為它們是可愛的小精靈。我認為第一個故事，獲得獎賞後再也不幫忙，其實就是在描寫人類知道如何飛翔，就再也不會理睬給予我們翅膀的人，仿佛就像是原本的目的就是為了得到翅膀一樣。第二個故事，邀請女僕來它的家卻因此讓女僕失去了七年的歲月，就是描述人類對幸福快樂日子的渴望與快樂時光帶來的代價。時間就是金錢，時間是無法挽回的，人生不可能每天都是快樂的，三天的幸福價值七年的時光，而七年的時光是你自己的，你可以自己為自己帶來幸福，而非別人帶給你的短暫幸福。第三個故事，擅自調換別人和自己的小孩，但之後卻又把他們對調回來，我認為就是在敘述人類喜新厭舊的本性，小精靈對於醜陋的嬰兒感到厭煩因此擅自對調，卻又因為聽到嬰兒的笑聲而再度對它生感情，我認為這也是暗喻了人類之本性。

而最後一篇讓我印象深刻的故事就是第五十三篇，也就是最後一篇的「金鑰匙」。這一篇以未完待續的形式作為結局，我認為就跟普曼所寫的一樣，蘊含了希望童話故事的歷史也能像這篇故事一樣永無結束，一直延續下去。而我也希望，能有愈來愈多的人能夠看到童話的美，並且把他傳承下去。

童話給予我們一個奇幻的世界。無聊時不妨看一下童話，跟故事精靈開始一場奇妙的旅程吧！

